

# 空大教育的未來新趨勢

江亮演

空中大學是我國第一所以空中教學爲主的國立大學，其在我國教育，尤其是成人的社會教育發展上具有極爲重要的意義。

空大教育是結合所有大專院校或其他之教育資源，透過專家、學者以及有關的教育從業者之不斷的研究、教學促進空大教育更加發展進步，而使這新的教育方式對我們未來的社會更有貢獻，成爲國人終生教育或生涯教育的主流或替代一般傳統大學或專校的高等教育學府。

## 一、空大教育的沿革

我國政府爲避免公私立高等教育的品質差距過大或教育資源的浪費以及高等教育被少數學校所壟斷與控制，藉空大教育以擴散或合理分配高等教育，使學生更有選擇機會與自我學習，促進社會學習風氣的興盛，所以運用大眾傳播媒介，尤其電視、廣播作爲教學工具，以家庭主婦與上班族爲對象，設計合乎成人需求之實用課程，幫助學生獨立學習，所以，參考英國開放大學、日本放送大學、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空中在職研究所、泰國藍甘杏

空中大學、美國加州大學及斯坦福大學、休斯頓大學等等學校的隔空教育，以及德國、加拿大、錫蘭、巴基斯坦、南非、以色列等等的國家之空中教育，而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空中大學。

在此之前，教育部已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設立了教育廣播電臺，以廣播來輔助學生進修。到了民國五十一年二月成立教育電視臺，以電視教學幫助成人進修。自此以後各民營廣播電臺及臺視、中視、華視等三家電視臺亦先後開播空中教學節目。民國五十四年臺北高級商業學校附設廣播實驗學校而使空中教學正式成爲學制之一部分，後來該實驗學校改爲補習學校，除廣播之外，還增加電視教學、函授及面授教學。由於實驗績效不錯，所以開辦了十五所空中高級商業補習學校、十所空中高級工業補習學校，以及十九所空中高級工業學校，後來由於各種原因，除上述高商補校外均陸續停辦。至民國六十二年以空中教育方式辦理師範專科學校暑期部，是我國空中教育延伸到專科學校之先河。

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提出修訂補習教育法，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因此教育部是年指定

成大、臺北商專、臺中商專三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學校，並指定政大附設空中行政專科學校，使我國空中教育正式提升到專科學校。在上述空中商專、空中行專開始辦理之同時也有人提出開辦空中大學，但因爲學制、組織形態、學位等問題意見分歧所以未成功，一直到民國七十年教育部修正補習教育法第五條核增列「大學進修補習學校」一級，作爲辦理空大法律依據，但送到立法院時立委們認爲空大不宜在補習教育法中規定。因此到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修正大學法時，才在法中增列第七條「教育部得設空中大學」，使空大在學法中取得法律地位。於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成立空大規劃委員會，並於七十二年六月完成國立空中大學條例草案，到七十四年才完成空大設置條例之立法程序，教育部依此條例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成立空大籌備處，是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國立空中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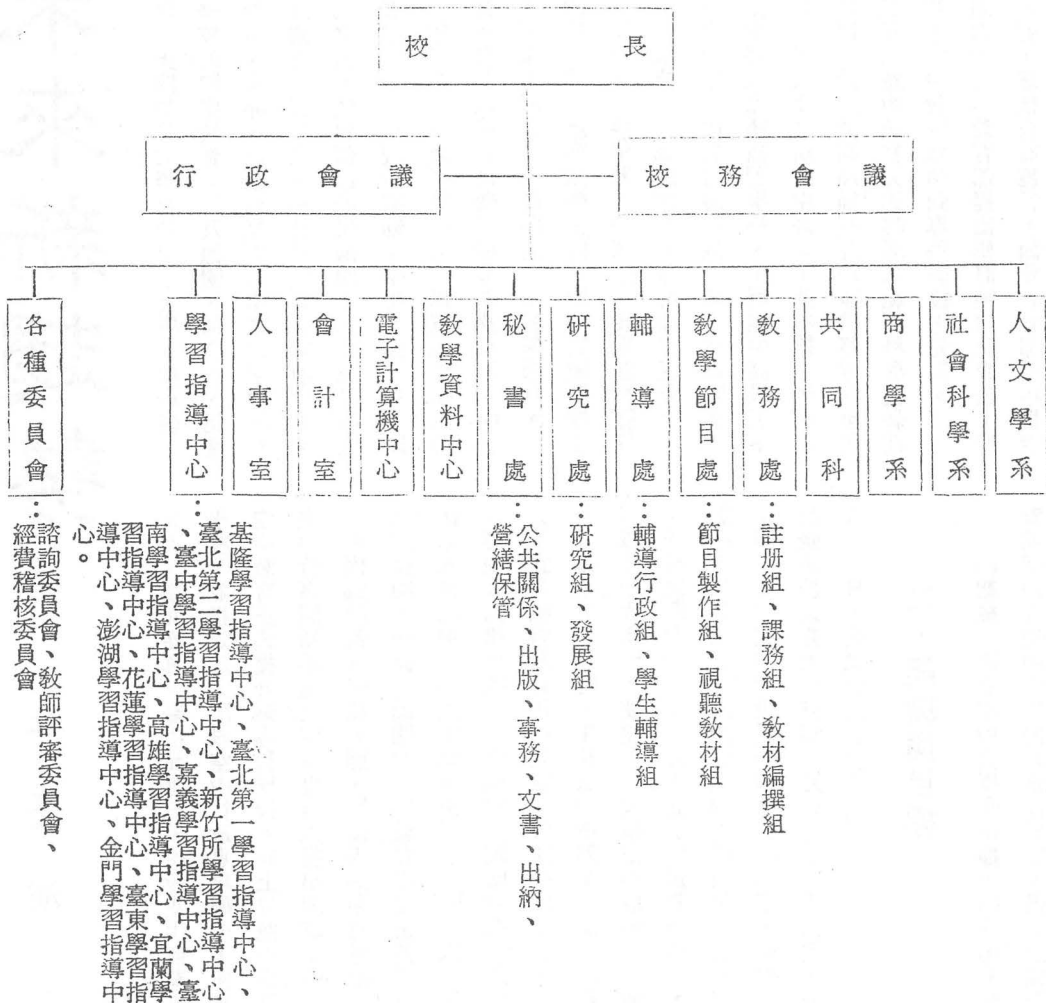
## 二、組織與目標

(一)組織：國立空中大學是依據大學法第七條教育部得設立空中大學的規定而成立，但其組織及教

育設施是以其他法律另外訂定，因此其學校組織與一般傳統大學有很大差異。與其他大學不同的原因，也許考慮到其特殊性質與需要，所以有不同的組織。雖然如此，但也因為這樣，因此有不少的問題而難發揮應有的功能與不必要的糾紛，例如有秘書處而沒有總務處，所以秘書處除秘書處應有的工作外，還須負責總務處的事務、財產保管……等業務。又如沒有學院只有人文學、商學、社會科學等三個學系及共同科，因此教師升等沒有院級的把關而常使當事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衝突，發生不少糾紛等等。不過它也因為組織格調太小，事繁人少，的確也替國家節省不少公帑。如何加以調整，使空中大學的組織更健全，更合理，更能發揮功能，這就看空中大學怎去努力了。至於其目前的組織如下表：

(二)目標：空中大學是為順應世界教育潮流，提昇國民教育文化水準，以提供成人進修機會所設立。其特色是透過電視、廣播教學方式以及面授、作業、通信指導等多元化教學，促進學生自學，所以在課程規劃上是力求多元化，而有文化性、職業性、通識性及專業性，並朝科際整合方向發展，達到「人人有書讀，處處是教室」的開放性理念，滿足成人進修需求，提昇空中教學國際學術地位，以及達成「成人教育」、「終身教育」、「進修教育」

國立空中大學行政組織系統表



、「繼續教育」、「推廣教育」，成爲二十一世紀成人教育主體的最終目標。

### 三、空大教育現況

(一)學生人數：空大本來只有大學部，但自民國八十一年起接辦政治大學所附屬的空中行政專科學校業務後，才有附設空中行政專科學校。目前大學部全修生(有學籍)及選讀生(無學籍)者共約六萬多人，其中每學期有註冊上課修學分學生約三萬多人。空中行政專科學生總共約七千多人。空大與空中行政專科學生，全校總共約七萬多人。

(二)入學：去年(八十一年)，空大與空中行政專科學校(空行專)是分開招生，入學考試科目也不盡相同，空大是考國文、三民主義、英文等三科；而空行專是考國文、三民主義、以及數學、英文、史地等任選一科等三科。但是擬自八十二年起不管是空大也好、空行專也好都是同日舉行入學考試，考試科目也與往年空大入學考試科目相同，只考國文、三民主義、英文等三科目。

空大或空行專的全修生必須經入學考試及格，但是空大還可以招收以申請選修學分的選讀生，這些選讀生大都是準備第二年考全修生或因沒考上擬再考的學生。不過空行專只有全修生沒有選讀書。

(三)學系：目前只有人文學系、商學系、社會科學系以及共同科等，但擬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增設

生活科學系及公共行政學系二系。雖然學系不多，但是每一學系內面還分爲幾類科，如社會科學系中還分爲社會、政治、法律、教育、心理……等等的類科，以應社會之需求。

(四)課程：每一學系，每學期除學系必修科目之外，每一類科每學期包括相關科目四至六門課，依學生自己的興趣或需要彈性自由選擇。同時還有國文、國父遺教……等共同必修科目。至於八十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所開的課程如下：

上學期：  
空大：

1. 語文：英文、國文、西班牙文。
2. 專業：社會科學概論、圖書館學概論、中國現代史、修辭學、中國哲學家與哲學專題、廣播與電視、東西方藝術欣賞、行政法基本理論、安全教育與醫療常識、生涯規劃與發展、商業法、教育心理學、社會學、會計報告分析、統計學、財政學、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商業發展史、經濟學、電子計算機概論等。

- 空行專：
1. 語文：國文(上)。
  2. 專業：中國現代史、刑法概要、經濟學(上)、公務管理、社會行政、中國政治思想史、人事行政、行政法。

下學期：

空大：

1. 語文：英文文選、西班牙文。
2. 專業：日本歷史與文化、文化人類學、宗教與人生、中國美學、詩詞曲賞析、圖書資料運用、比較政府、刑法概要、青少年問題與輔導、心理學、經濟學、廣告學、保險學、套裝軟體與商業應用、審計學、憲法與國父思想、人文學概論、行政組織與救濟法、國際貿易實務、管理資訊系統、當代社會變遷與問題。

空行專：

1. 語文：國文(下)、英文(上)。
  2. 專業：經濟學(下)、行政倫理、民意測驗、財務行政、行政法(下)、民法概要、國父思想、比較政府。
- (五)註冊：原則上以在其報考之國立空中大學所屬的學習指導中心爲註冊上課地點。
1. 空大：註冊方式分領表、選課、繳費三階段辦理。
  - (1)領表：由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寄發選課表件，未收到同學應在一定期間內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補領。
  - (2)選課：自接到選課表件後在一定期間內把選好填妥表件寄回所屬學習指導中心。
  - (3)繳費：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按學生所選學分通知學生繳學分費，學生必須在一定期間內向臺灣銀行各地區分行繳費。

2. 空專：註冊方式目前與空大不同，必須在一定期間內親自到校若有特殊情況亦可委託他人到校辦理註冊（選課、繳費……等）手續。若准予延後註冊者必須在一定期間內辦理補註冊。

#### (六)教學方式：

1. 以電視或廣播教學為主：利用中華電視臺電視頻道或高頻電視系統（VHF）或超高頻電視系統（UHF）教學。但是為電視收視不良地區學生教學而利用漢聲、中廣、教育等等廣播電臺作廣播教學。

2. 以面授與作業為副：各學習指導中心聘請各科面授老師每月定期上課一次，並按學分多寡規定作業次數，通常一學分一學期必須繳作業一次，學分越多繳作業次數越多，作業由面授老師批解作為平時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的百分之三十（期中考佔總成績的百分之三十，期末考佔總成績的百分之四十）。

3. 以電話或書信諮詢為輔：學生若有疑問可利用電話或書信向本校輔導處或各學系請教，輔導處或各學系有關人員必須在一定期間內給與答覆。

#### (七)各種優待：

1. 軍、公、教人員在學經向其所屬機關單位報准者可申請減免學分費（只限空行專學生）。

2. 老年學生即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不分空大

、空行專其全修、選修一律減免其學分費二分之一。

3. 空大或空行專之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其子女減免學分費標準如下：

(1) 極重度、重度殘障之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減免全部學分費。

(2) 中度殘障之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七學分費。

(3) 輕度殘障之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四學分費。

(4) 低收入戶及其子女減免全部學分費。

(六) 修業年限：大學部全修生是沒有修業年限，但是空行政專科學生，因為空行政專科學校是依據補習教育法而成立，所以原則上修業年限為三年，但可延到七年，七年內無法修畢所定應修學分即勒令退學，被退學後若取得畢業證書者非再報考不可，但再考入學者即會修完學分全部承認。

#### (八) 畢業資格：

1. 空大：全修生其必修及選修學分達到各學系所規定而總學分達到一二八學分以上者，即可申請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但沒有學位。

2. 空行專：修完學校所規定之必修、選修學分而總分達到七十六學分者，即有資格參加畢業資格考試，及格者即可畢業取得畢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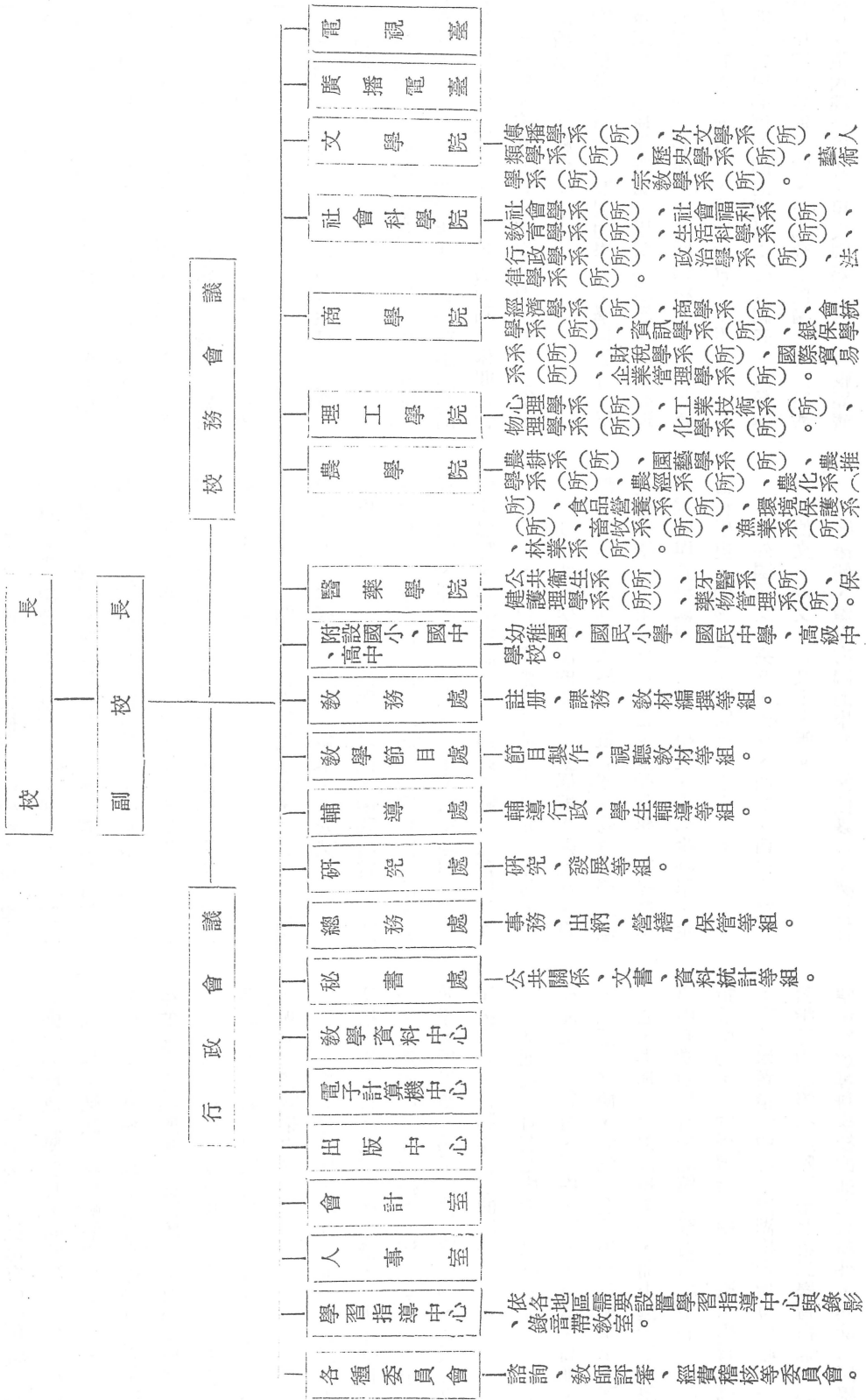
## 四、空大教育未來發展方向

(一) 組織：目前空大大學的行政組織系統不甚健全理想，為使空中大學早日成為成人教育之主體，其行政組織必須調整，並且把空行專改為專科部，同時有些處室必須分開，有些學系必須增設，同時必須設置學院來統合學系，以發揮各學系功能，並且必須考慮設置研究所以提昇學術地位。各地區的學習指導中心除負責面授以及作業批解之外，亦須設置錄影帶、錄音帶教室以利學生獨自學習。若干地區如桃園、屏東地區也必須早日設置學習指導中心，以方便該地區學生。現在空大已向教育部等有關機關提出修正空大設置條例，希望藉此修正以使空大組織更為合適健全。至於空大理想的行政體系如圖一。

(二) 入學：一次入學二段畢業，即一次入學考試及格進來後修完具備專科部畢業資格之學分並且所修學分達到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即可申請專科部畢業，取得專科畢業的專士學位證書。若再修學分達到大學部畢業資格之學分並且所修學分達到一二八學分以上者即可申請大學部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進修大學部之間不必再參加入學考試，以鼓勵學生進修。

或廢除入學考試，改以申請入學只要審查學生

圖一 國立空中大學行政組織系統表



入學資格條件即可而達到「入學從寬、畢業從嚴」的理想。

(三)課程：

1. 基礎學科：生活科學(家政學)、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社會科學、法學、政治學、經濟學、經營學、商學、哲學、史學、文學、工學、農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宇宙地球科學、數學、醫學、保健學、體育學等等。各學系可從上述學科選擇幾門作為必修科目。

2. 專業學科：盡量實用化並由學生自由選擇，提高學習效率。

(1) 生活、福利有關的學科：人類疾病、知識與學習結構、經營管理、穿的生活、食物概論(食品營養)、成人保健、生活史、生活福利、休閒社會學、住居環境、家庭教育、家庭管理、生活藝術、家庭經濟學、生活社會學……等。

(2) 人格發展與教育有關的學科：學校教育、學校社會工作、心理學概論、學習心理學、發展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心理衛生、行動科學、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生涯教育、情操教育……等。

(3) 社會與經濟有關的學科：社會調查、人類與社會、中國社會與法律、現代政治概論、現代經濟與分析、現代經濟思想、現代國際政治、比較經濟與經營或社會、國家與法律、犯罪與法律、比較政

治、政治思想、傳播學……等。

(4) 工業(產業)與技術有關的學科：會計學、物質工業、數理計畫法概論、工業與企業、工業社會學、中國經濟與企業、勞動經濟、經營分析與財務管理、都市問題與都市政策、工業社會工作、計畫與控制、生產管理、物質工學、市場學、人事管理(勞務管理)、工業地理學、流動與商業、預測與控制……等。

(5) 人文有關的學科：現代思想、世界史與時代意識、人類的歷史、文化人類學、中國文化論、音樂史與音樂論、人生觀與世界觀、中國語言文化論、歷史、哲學思想或思考理論、中國古文選讀、表現與欣賞、亞洲論、宗教學、中國人文地理、古代中國思想、傳播與語言、行為與規範、社會思想史、宗教史、人類與符號、亞洲語言文化……等。

(6) 自然科學有關的學科：數學與人類生活、自然系實驗、地球現象變化、統計學、物質科學、基礎生物學、宇宙結構與進化、基礎化學、基礎數學、電腦與資料處理、物理科學史、人類生物學、生命科學史、動物行為、腦與行動……等。

(7) 外國語文：英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等。  
(8) 保健、體育有關的學科：保健護理、藥物管理、公共衛生……等。

(四)教學方式：

1. 電視：空大必須自己專有的教學電視臺作更有彈性的播放教學節目，同時除了預錄然後播放的方式之外，應該有現場轉播的教學節目，不但可節省成本，而且還可以使節目更生動更實在，引起學生的注意力與興趣，提高收視率及學生學習效率，以改善目前委由華視轉播，無法滿足學生收視所想要時段，同時也可改善無法以現場轉播提高學生之興趣或學習效果之缺點。

2. 廣播：空大目前所有的廣播節目都委託其他廣播電臺，自己並無廣播電臺，無法作全日或安排學生最適當的時段廣播，以滿足學生的需求提學習效率，所以空大為了改善上述缺點，必須自己設立廣播電臺，自己作教學的廣播。

3. 面授：目前空中大學只有基隆、臺北第一、臺北第二、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宜蘭、澎湖、金門等十三所學生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大學部面授業務，而上述十三所學習指導中心當中只有臺北第二學習指導中心，新竹學習指導中心，臺中學習指導中心，臺南學習指導中心，花蓮學習指導中心，澎湖學習指導中心，金門學習指導中心等七所除了臺北第二學習指導中心專辦空中行政專科學校的面授業務外，其餘六所學習指導中心除辦理空大面授外還兼辦空中行政專科學校

學生面授業務。但爲了方便空中行政專科學校的學生接受面授，所有的各地學習指導中心均須同時辦理空大及空行專的面授業務。並且應依社會需要，必須再增設桃園、苗栗、彰化、南投、斗六、屏東等地之學習指導中心以及在各地學習指導中心或較偏僻地方設置錄影帶或錄音帶教室，以滿足家庭主婦及上班族學生獨自學習之需要。

4. 通信或電話之課業指導中心：目前只有書面向本校輔導處請教課業問題，所以輔導處必須轉到有關教授，等到教授書面回答後再由輔導處函復學生，費時費力，若本校或各學習指導中心設置通信或電話課業指導（輔導）中心，即可加強學生課業指導（輔導）工作。

5. 印刷教材提供：對來不及編印課本或參考書之科目，可發講義，提供學生上課之用，至於講義費可由學生負擔。

(d) 研究室：本校以及各地區的學習指導中心，除應設置教授研究室之外，應設置學生研究室，供學生研究之用。

(e) 實驗室：本校以及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應設置必要之實驗室，以供學生實驗之用。

(f) 實習機構：將來設立教育學系（所）之後，爲了提供學生實地教學實習地方，應在本校現址附設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校，尤其是高中

，如此，不但有了學生實習地方，而且學校教室、實驗室……等的設備，週一至週六可供高中學生使用，星期日即可供空大、空行專學生使用，教學資源可充分使用，不但不浪費教育資源，而且可相得益彰，更可以滿足地方高中教育的需要，繁榮社會，一舉數得。

(v) 學習指導中心圖書館：除了本校圖書館外，各地學習指導中心也必須設立圖書館，提供師生使用，增加學習效果。

(vi) 各種學生優待：

1. 獎助學金：設置各種獎學金以及助學金，鼓勵學生進修。

2. 所得稅扣除優待：年間所得在未滿某一金額者可以減免所得稅優待，減輕學生負擔。

3. 郵費優待：學生寄作業或通信指導，或與課業有關的信件等所需郵資可減半優待。

(i) 修業年限：目前空大是無修業年限限制，但空中行政專科學校是最高修業年限爲七年，因此，必須修正空中行專設置條例把補習教育制度，改爲大學法所規定的專科部，即空中大學同時具有空大與空專二部，如此，空專部即不只是空行專而是包括空商專在內的空專部，這樣就與空大一樣無修業年限限制。

(ii) 畢業資格：將來應該採一次考試入學二段或

三段畢業，或廢除入學考試改爲申請審查入學。然後以入學從寬、考核從實，畢業從嚴的原則。學生修完專科部畢業所規定學分而總學分達七十六學分以上後即可申請畢業取得「專士」學位，若繼續修滿大學部畢業所規定學分而總學分達一二八學分後即可申請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若三段畢業者即有研究所之系所大學畢業可再修定碩士畢業所規定學分後經論文考試與口試及格者即可畢業給與碩士學位。

## 五、結 論

空中大學教育是應世界教育潮流及我國社會需要而成立，透過多媒體教學，尤其電視教學與廣播教學方法，提供成人教育，促進社會教育之發展，同時也是促使成人接受高等教育之普遍化以及國民選擇高等教育的自由化，以提昇國民教育文化水準，達到文明大國境界，爲達此目標所以除了要建立一所健全的空中大學，尤其要在空中大學本校設置自己教學電視臺及廣播電臺以及附設實驗學校外，還須有優良師資及研究環境，使空大成爲未來高等教育主流的學府。

（本文作者現任空中大學教授兼臺北第二中心主任）